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舟山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

舟普财行〔2023〕355号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舟山市普陀区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陀区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功能区管委会，区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学生资助工作，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和应助尽助，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为确保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有效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幼儿园）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主要为以下两大类：

(一) 特殊群体。主要包括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革命伤残军人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包括农村低保家庭和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

(二) 其他群体。因遭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通过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方式,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二、资助范围和资助标准

(一) 学前教育

1、保育费资助。对在本区公办幼儿园小班、中班、大班就读的资助生免收保育费。

民办幼儿园保育费收费标准低于本区公办幼儿园最高保育费收费标准的,保育费减免月标准按实,减免月数参照本区公办幼儿园标准。

民办幼儿园保育费收费标准高于本区公办幼儿园最高保育费收费标准的,按本区同级同类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标准给予减免。

2、伙食费资助。对在我区幼儿园小班、中班、大班就读的资助生免收伙食费,幼儿园为资助生免费提供餐点(法定休息日除外),每月按20天计算,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12元,全学年为每生2400元。

(二) 义务教育

1、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改善计划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餐 8 元(小学)，每生每餐 9 元(初中)，全学年为每生 1600 元(小学)，每生 1800 元(初中)。各校要确保每周为受助学生免费提供 5 餐(法定休息日除外)荤素搭配、营养合理的营养餐。

实行包餐制供餐的学校，不得向享受营养餐学生收取差价，确保不增加受助学生经济负担；实行选菜制供餐的或尚不具备供餐条件的，可采用按营养餐资助标准将补助存入学生就餐卡等方式进行补助。不得以现金形式将补助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或家长，不得以购买零食饮料、奖励等其他方式替代，同时避免采用让受助学生感受到被歧视的供餐方式。

2、困难生生活补助。对义务教育学校的资助生发放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寄宿制初中生每生每年 1250 元；非寄宿制小学生每生每年 500 元，非寄宿制初中生每生每年 625 元。

学校应确保生活补助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以银行卡形式足额发放给受助学生或家长，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抵扣。

3、义务教育离岛就读学生资助政策

(1) 资助对象

户籍在普陀区无学校(或学段)岛屿;在就读学校所在地(岛)无家庭自有住房(含商住两用性质房产)，父母未成年子女房

产、住宅被征用等原因已拆迁的除外;在普陀区教育局所辖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学生(除上师大附属中旭实验学校双语班)。

(2) 资助标准

每生每月 350 元,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资助 3500 元。

三、资助认定程序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新学年开学 60 天内完成。每学期应当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进行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

(一) 提前告知。学校通过书面通知、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专题课、给毕业生一封信等形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认定工作事项及民政等部门比对情况,定向发放《舟山市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宣传相关资助政策。

(二) 学生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如实在浙江省“一窗受理”平台上进行申请,同时提供必要辅助说明材料,并由已成年学生本人或监护人作出承诺,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三) 学校认定。学校、幼儿园通过班主任接受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利用系统数据、大数据分析、家访、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认定。认定名单由校务会议通过。

(四) 结果公示。学校应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学生资助对象名单,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

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 不再公示。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最后确定的本资助对象名单上报舟山市普陀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汇总名单，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资助对象学生档案，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六）义务教育阶段离岛就读学生资助办理程序

符合离岛就读资助条件的学生，于每年 3 月底向就读学校领取并填写《普陀区离岛就读学生资助申请表》，经就读学校就读签证盖章后，交户籍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审核。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于 4 月 30 日前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普陀区离岛就读学生资助审批表》，并附申请表。所需经费由区财政承担 80%，受助学生户籍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承担 20%。

中小学学生、幼儿园儿童各类资助申请表、审批表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确定资助对象、资助项目及金额，由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发文下达。

四、工作要求

资助工作实行校（园）长负责制，成立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组，全面领导本校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建立严格的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流程，确保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指定责任心强、政治素质过硬的教师具体落实学生资助工作。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加强诚信教育，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加强信息管理，确保学生资助信息不外泄；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助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

各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要安排专门人员，按要求认真做好离岛资助对象的资格审查工作。

五、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发布，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今后，根据全省资助政策变化和我区财力水平，适时对资助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原《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舟山市普陀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陀区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舟普财行【2022】3 号）废止。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 日印发
